**临海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XTZ-202521-2**

**采购单位：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57665297**

**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13666422465**

**二0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8355)** [1](#_Toc8355)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_Toc4819)** [6](#_Toc48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05)** [23](#_Toc6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5503)** [28](#_Toc255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5138)** [46](#_Toc15138)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_Toc15152)** [46](#_Toc1515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_Toc11876)** [50](#_Toc11876)

**[三、报价文件格式](#_Toc825)** [59](#_Toc8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百步村新建道路约187米，新建渠道约240米，新建挡墙约168米；五村六村新建挡墙约355米，新建道路约1250米；山上叶村新建道路约250米，新建挡墙约385米；殿前村新建挡墙压顶约190米；黄三姚村沟渠人工清理约970米；五景岙村沟渠人工清理约150米。

采购预算：1269048元

**最高限价：1205595元【即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少于5%，即工程费用1269048元\*（1-5%）】**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期：不超过6个月。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全国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证书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同时该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一点均不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供应商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5年7月25日08：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20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磋商文件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响应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8分30秒，**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8：30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一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海市河头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985766529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9857665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商业街3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666422465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116255

电子邮箱: 704741146@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以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  （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朱菲菲 | 1373233388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3.65%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3.85%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起 | 吴静静 | 13606680050 |
| 15 | 民生银行 | 3.85%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临海市河头镇，建设内容为：百步村新建道路约187米，新建渠道约240米，新建挡墙约168米；五村六村新建挡墙约355米，新建道路约1250米；山上叶村新建道路约250米，新建挡墙约385米；殿前村新建挡墙压顶约190米；黄三姚村沟渠人工清理约970米；五景岙村沟渠人工清理约150米。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 1 | 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 |
| 1.1 | 百步村田间道路工程 |
| 1.1.1 | 百步村灌溉与排水工程 |
| 1.2 | 五村六村田间道路工程 |
| 1.3 | 山上叶村田间道路工程 |
| 1.4 | 殿前村田间道路工程 |
| 1.5 | 黄三姚、五景岙村田间道路工程 |
| 1.6 | 其它工程 |

**项目涉及高铁范围50米施工的，需施工单位取得高铁有关部门施工许方可进行，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暂定价材料详见随本采购公告一起发布的图纸、联系单、预算报告书等。**

▲三、**采购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6. 其他要求：
7.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8.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9.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2.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四、质量目标**：合格，本项目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图纸**

成交供应商应按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施工。

1.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3.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六、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及预算书的要求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七、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八、相关问题特别澄清：**

1.工作内容详见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预算报告。

2.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3.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施工。

4.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实行标外管理。

5.成交供应商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检查。倘若工程质量不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暂停施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隐蔽工程的验收管理规定执行隐蔽工程的管理，落实隐蔽工程相关资料的留底存档，主动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审核。

7.本项目受临海市农村农业局质量监督管理，相关人员考勤按规定执行。

**注：**

**▲1、投标总报价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不得减少。**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4、其他要求：**

1）**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岀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⑶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⑷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⑸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⑹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⑻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⑼被责令停业的。

⑽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⑾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⑿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⒂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标准如下：工程类：**100万\*1.0%+（500-100）万\*0.7%**。**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供应商按照图纸（如有）、磋商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供应商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当完成总工程量的6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4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县级初验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8.5%,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成交价的1%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磋商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磋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和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4.“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可能增加的成本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机构临海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进行投诉，联系地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科，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磋商须知

4.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证书材料（仅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①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证书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 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 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 号、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等规定， 综合评判后确认供应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磋商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 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配合。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商务技术响应表；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10）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利润、保修、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5）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磋商**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一）组建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磋商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磋商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各供应商如对开、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供应商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供应商数量及各供应商磋商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名单、供应商名称，并告知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况；

4.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最后一页.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704741146@qq.com）,联系人](mailto:%202327607041@qq.com）,联系人)：洪女士，电话：13666422465；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6.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可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顺序进行。“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通过音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委和供应商的实时音视频对话。

**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时间为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无效标；**

**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单价根据初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作相应的下浮。**

9.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由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汇总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1.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12.报价文件评审,**审核各供应商小微企业情况；**

13．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4．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成交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5．磋商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予以提前准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

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因本项目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1日进行过两次招标，如本次招标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首选成交供应商，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一楼大厅）。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情况、信用情况、专业能力、履约能力及获荣誉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
| 2 | 企业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业绩的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1分。  **备注：**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及每个合同业绩1张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水利类）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者不得分。**  **3、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 6分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水利类）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者不得分。**  **3、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6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的，每个岗位的2分，最高得6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者不得分。**  **3、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6 | 项目需求  分析 | 7分 | 背景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方案进行打分：根据方案与本项目是否吻合，理解是否清晰、合理、操作性强，能否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项目总体定位：根据项目整体指标是否合理、各项指标与整体定位是否准确、达成指标的措施是否可行和有效等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 7 | 施工方案 | 12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项目总体施工方案、总体目标进行打分。（0-4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施工组织架构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 8 | 施工进度 | 8分 | 根据投标人总进度计划、施工工期，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0-4分） |
| 根据投标人施工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0-4分） |
| 9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4分） |
| 10 | 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4分） |
| 1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6分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进行打分。（0-3分） |
| 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3分） |
| 12 | 应急处置方案 | 3分 | 根据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0-3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是否完整全面、可执行性强、建议创造的价值等进行打分。（0-3分） |
| 14 | 廉政保证措施 | 3分 | 针对本项目的廉政保证措施进行打分。（0-3分） |
| 15 | 防汛度汛方案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防汛度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由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提示：

**1、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响应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00张。**

**4、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供应商**  **应标情况** | **供应商自评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2 | 企业业绩 | 1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业绩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3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 6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5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6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6 | 项目需求分析 | 7分 |  |  |  |
| 7 | 施工方案 | 12分 |  |  |  |
| 8 | 施工进度 | 8分 |  |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分 |  |  |  |
| 10 | 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  |  |
| 1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6分 |  |  |  |
| 12 | 应急处置方案 | 3分 |  |  |  |
| 13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  |  |
| 14 | 廉政保证措施 | 3分 |  |  |  |
| 15 | 防汛度汛方案 | 3分 |  |  |  |
| 合计 | | 80分 |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用地。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工程项目： /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5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1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及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度汛方案等，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其中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实行标外管理。

涉及高铁范围50米施工的，需承包人取得高铁有关部门施工许方可进行，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3）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最低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3天。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月 |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合同中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其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单价不作调整。

**15.3本条款补充：**

1、变更程序同时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2、因各承接单位过错造成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审核差错（单项变更差错达3%以上）的，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一预留金一暂估价）÷（本标段预算造价一预留金一暂估价）]×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包括取费项目及费率、综合单价、人材机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一次性包定)的结算造价乘以投标报价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保险费凭正式发票结算，但不得超过保险费预算价\*结算率。

“安全施工费”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算标准计算，必须投入相关安全设施，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减或甲方签证的施工纯技术联系单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业主认可，按实结算。

投标人中标的结算率在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论工程量怎样增减，均不作调整。根据实际情况，业主有权决定图纸内任何项目的增减，承包方不得有任何的异议。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投标的基础单价及相应费率以及投标优惠率编制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后执行。

结算率计算方法：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

由于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工程结算核减5%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0 %，付款时间定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预付款从进度款支付开始一次性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本工程按进度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当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40%,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 的65%,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即17.4.1 项的质量保证金),并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不得超过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工料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纸和各种变更与签证资料等相关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http://www.baidu.com/s?wd=%E5%88%86%E9%83%A8%E5%B7%A5%E7%A8%8B&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验收、单位[工程验收](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9%AA%8C%E6%94%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前一阶段工程已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 议 的 解 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个月。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劵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劵、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1.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2.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3.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 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综合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2025年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本表格时如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修订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投标人的应标情况栏中仅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等文字而不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下浮率**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整  小写：￥ 元整 |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为 %** |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05595元【即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少于5%，即工程费用1269048元\*（1-5%）】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竣工决算按照本项目最终投标下浮率进行决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